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林俊宏

電 話：04-37061363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153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修正條文、附件2-衛福部公告影本、附件3-問答集(0153009A00\_ATTCH1.docx、0153009A00\_ATTCH2.pdf、0153009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104年12月14日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3次會議通過修正「學校衛生法」第5條、第16條及第20條至第23條之2條文(附件1)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18日臺教綜(五)字第1040177292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立法院三讀通過「學校衛生法」第23條第3項增列學校供應膳食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一節，教育部說明如下：
  - (一)條文所定基改食品範圍，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規定」，教育部規劃學校供餐不得使用基改之食品範圍如下：
    - 1、基因改造生鮮食材：農產品型態原料，如基因改造黃豆、玉米等。
    - 2、初級加工品：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等。

(二)後續配套措施：

教育處 收文:104/12/24



1040448228

2 附件隨送



- 1、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散裝食品、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自104年12月31日全面施行(以產品產製日期為準)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如含3%以下非故意攙雜率不須標示)之期程，俟總統令公布本次修正「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施行後，學校得據以辨識篩選供售至校園之食品為非基改食品。
  - 2、本署刻正修正「教育部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學校可參考納入餐飲採購契約，並落實履約管理及食材驗收工作。
  - 3、「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俟總統令公布後據以施行，建議學校可與尚在契約期限內之餐飲供應廠商採協議方式辦理。
-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及「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公告影本(附件2)及相關問答(附件3)各1份供參。
- 四、另旨揭立法院通過之「學校衛生法」第22條第5項條文，增列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教育部已函請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請地方衛生及農業單位協助辦理。
- 五、本署刻正研議本次修法相關因應措施，將擇期另行邀請各地方政府進行共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臺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2015-12-24  
14:05  
章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